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服務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感謝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邀請本會出席會議並參與是次討論。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作為唯一代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全體本科生的官方學生團體，歡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當中提出的建議。

早前，香港律師會宣布由 2022 年起訂立實習律師合約前，必須於統一執業試取得合格成績。《最終報告書》建議 6.1 提出：暫緩進行正在籌劃的統一執業試，以待(i)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進一步的基準評定工作完成，以及(ii)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就推展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相關的統一執業試模式(不論是作為臨時或長遠的解決辦法)達成協議。本會支持暫緩進行統一執業試有數點理據。第一，《報告書》直指統一執業試是通往壟斷之門。統一執業試將使律師會成為唯一控制認許事務律師的機構，《法律執業者條例》賦予事務律師壟斷性的執業權，因此執業事務律師將取代較中立的院校擔任唯一決定有意入行的應考者能否合格的角色。即使香港律師會以專業自主作理據，也不能漠視兩者潛在的利益衝突，執業事務律師有可能因防止競爭增加而減少合格人數。即使將來統一執業試獲落實，亦應包括所有院校、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聯合組成考試委員會，以保其公正性。第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事務律師及大律師的共同認證課程，設立統一執業試將嚴重影響有關課程，使院校和學生難以適從。即使律師會曾作出讓步，以必答題方式取代另外報考統一執業試，課程大幅的改動，例如考核模式及要求，也會令法律學生感迷惑。第三，本會同意《法律執業者條例》未必賦權香港律師會，可無需獲得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引入性質等同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一般資格檢定考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受兩個律師專業團體嚴格監管，每科的教學及評核須經由兩個律師公會各自委任的校外評核，並設有一個四成由兩個律師公會成員組成的學術委員會管理，理應已能防止證書課程畢業生水平參差的問題。

本會亦歡迎《最終報告書》針對改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出的建議。包括：略為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建立適用於三間學院的統一收生準則、在入學資格考試中採用公開評分制度及每五年檢課程。雖然律師行業仍在發展，例如在深圳、廣州和珠海設立律師行合夥聯營，但現時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尤其大律師市場競爭激烈，不缺人才，大量學額可能影響法律學生的就業前景。

本會亦有留意律師會上月提出開辦非強制的律師會考試，以提供另一途徑予法律系畢業生成為律師。本會仍需向會員作出資詢，但初步而言，本會擔憂考試將吸引大量未能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本地畢業生及外地法律畢業生，加上考生可無限次應考，會大量增加律師人數，使市場競爭更激烈，及影響律師水準。的確，現時只有一半申請人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取錄。但是，若見習律師供過於求，反而對其收入和前景有負面影響。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表達香港大學法律學生的意見。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主席

任朗騫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